

拉萨一市民做美容项目后脸部出现“淤紫”

商家回应:事件正在协商解决当中



美容后鼻梁出现“淤紫” 退费金额无法达成一致

9月22日,陈女士前往拉萨一家美容院做皮肤护理,选择了名为“小气泡”的美容项目。经过简单的沟通后,美容院安排一名护理师为陈女士进行操作,项目结束后陈女士发现鼻梁上出现了一块“淤紫”,便向美容院咨询并要求解释。

“我以前也做过‘小气泡’,从来没出现过这种情况,美容院解释说‘淤紫’过几天就会消,当时我也没想太多,毕竟在那边做美容的时间也比较久了,还是比较信任他们的。”离开美容院后,陈女士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我就想知道出现‘淤紫’的原因是什么,就联系了之前给我做美容的护理师,看看这件事到底应该如何处理。”

据陈女士介绍,2022年她在另外一家美容院购买了4980元的年卡,期间由于个人原因离开拉萨,就将年卡暂停使用,今年3月份重新启用了这张年卡。“前面一直在原先那家美容院做保养,结果今年7月底美容院停止运营,我们这些年卡客户就被转移到现在这家美容院了,原来的老板也进入这家美容院工作。”陈女士告诉记者,“这件事发生以后,我第一时间联系了原来的美容院老板,但她当时并没有马上回

复我,后来才回复说可以补偿我一个美容项目,但我已经不想在那儿做美容了,就要求他们给我退费,结果退费的金额没有达成一致,导致事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年卡退费涉及第三方 后续将继续协商处理

随后,记者致电美容院了解具体情况。美容院老板王女士告诉记者,“小气泡”美容项目主要用于皮肤清洁和保养,是通过小气泡与皮肤接触,利用气泡的膨胀和破裂产生的冲击力,有效地清除皮肤表面的污垢,达到保养皮肤的效果。

“通常来说,做‘小气泡’是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的。陈女士鼻梁上出现‘淤紫’可能是因为护理师在操作过程中,机器挡位开得有点大,原本也是为了能更好地清洁皮肤,没想到发生了这件事。”王女士说,“事情发生后,我们的工作人员向陈女士表达了歉意,也提出了可以补偿美容项目,但陈女士都拒绝了,只要求退费。这个要求我们这边就没有办法处理了。”

王女士介绍,今年8月,由于另外一家美容院停止运营,一些年卡用户被转移到了自己的美容院,继续接受美容项目服务。“原先那家美容院的老板现在是我的员工,虽然他

们店部分客户现在转到了我们店,但当时陈女士买美容年卡的钱并不是我收的,所以我们也就没法给她退费,只能让她和原来的老板进行协商。”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记者又联系了原来那家美容院的老板周女士。周女士告诉记者,陈女士的美容年卡的确是在她这里购买的,根据消费记录,从陈女士购买年卡后到今年9月,除去停卡的时间,一共使用了8个月。“由于陈女士购买的是年卡,不是次卡,没有办法计算卡的剩余价值,而且原来的美容院已经不运营了,所以原则上是不能退卡的。”周女士说,“陈女士要求退费的情况,的确和现在的美容院没有太大关系,我也说了可以给她退1000元,但她要求退2500元,这个金额我是没法接受的。”

记者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了反馈,双方都表示后期还将继续协商,希望能尽快解决此事。针对该事件的后续情况,本报也将持续关注。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 买卖双方应签订规范书面合同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已成为商家经营的一种重要模式,尤其在美容、美发、健身等服务领域尤为普遍,但由于预付式消费需

提前支付一笔费用,使得后续消费过程中容易出现诸多问题。对于陈女士遇到的情况,四川明炬(拉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陈睿勇建议,处理这个事件时,最好三方能共同协商解决,妥善处理。如果实在无法协商解决,双方都可以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那么,对于商家和消费者而言,在预付式消费中如何做才能避免出现纠纷呢?陈睿勇表示,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都应该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在合同中需明确规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及退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其中,对于商家而言,要做到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质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服务品质或增加费用;对于消费者来说,在签订预付式消费合同前,尤其要关注商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核心条款,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预付式消费前,大家还要谨慎决定、量力而行,可以先评估自己的真实消费意愿和实际消费能力,再结合商家信誉、商品服务质量等信息做出决定,不要因贪图优惠而冲动消费,消费后也要妥善留存发票、收据等凭证,以备不时之需。”陈睿勇说。

善举尽显人间真情

驾驶员车内昏迷 卡友紧急救助后帮忙送货



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源综合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7A8VtG1kpCKOF_pmvFZig 提取码: nt5c

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影响以及关注项目的公众。

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256763271。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2867179309;邮箱:394600253@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西藏山南市乃东区亚堆乡规模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西藏山南市乃东区亚堆乡规模化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山南市乃东区水利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日喀则经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颇章乡、亚堆乡及昌珠镇

公示内容:西藏山南市乃东区亚堆乡规模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请联系编制单位查阅环评报告)

公示时间: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9日

联系单位:日喀则经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740701542